

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 《陕西省定价听证目录》的通知

陕价综发〔2018〕59号

各设区市物价局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、韩城市物价局,各县(市)物价局,省级有关部门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8年第2号)和《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(陕价综发〔2018〕24号)有关规定,我局对2016年制定的《陕西省价格听证目录》进行了修订,现予以公布。本通知自2018年7月12日起施行,《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价格听证目录〉的通知》(陕价综发〔2016〕121号)同时废止。

陕西省物价局

2018年6月11日

陕西省定价听证目录

序号	听证项目	听证范围	组织部门	备注
1	城市供水	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居民生活用自来水价格	设区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代征代缴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除外。
2	电 力	居民生活用电价格	省价格主管部门	代征代缴的基金及附加除外。
3	管道燃气	居民用城市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	设区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
4	供 热	城镇集中供热居民销售价格	设区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
5	车辆通行	政府还贷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车辆通行费标准	省价格主管部门	
		经营性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车辆通行费标准	省价格主管部门	
		城市道路上利用贷款或集资建设的桥梁、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	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	

序号	听证项目	听证范围	组织部门	备 注
6	城市交通	城市公共交通(含轨道交通)票价和客运出租车运价	设区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
7	教 育	公办高校本(专)科学历教育学费标准	省价格主管部门	
		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	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	
8	基本医疗服务	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	省价格主管部门	
9	有线电视服务	居民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省价格主管部门	
10	景 区	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	省、设区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
11	环境保护	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	设区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

说明:

- 一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自动进入目录。
- 二、听证事项包括具体价格、收费标准、基准价及浮动幅度、联动机制或相关的定价机制、办法、规则等。
- 三、制定听证目录以外的定价事项,定价机构认为有必要的,也可以实行听证。
- 四、已经建立相关动态调整机制或者联动机制的,按照机制调整价格时,可以不再组织听证。